

汉中市财政局 文件 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汉财办农〔2019〕90号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切实抓重点抓关键 进一步提高扶贫 资金管理绩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按照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为了进一步提高扶贫资金管理绩效，切实做好扶贫资金问题整改，全面完成年度脱贫攻坚资金保障协调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涉农资金整合政策。坚决落实好“三个确保”。一是确保应整尽整。将明确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级各项涉农资金不折不扣地整合到位，严格防止“完成年度脱贫任务存在明显资金

缺口却应整不整”等问题，对应整未整项目资金，应逐项说明情况并经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确认后报上级备查。二是确保足额安排。涉农整合资金中期方案报备后，纳入整合范围的新增涉农资金，应全部编入年末补充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贫困村、贫困户。同时，行业扶贫资金、年度新增财力等也要加大向贫困地区的倾斜力度。三是强化责任机制。严格执行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贫困县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负面清单》，强化实质性整合，提升整合质量，坚决放权到位，破除干扰限制整合的各项规定，切实提高贫困县统筹安排扶贫资金的能力。

二、全面加快项目资金进度。一是紧抓项目下达。各县区涉农资金整合中期方案于9月20日前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并迅速下达镇村、部门和项目单位执行，镇（办）、村按规定及时公开公示具体项目。二是紧抓项目进度。夯实项目实施单位“一抓到底”的主体责任，坚持完成时限、工作责任、督导包抓三到位，为加快资金拨付、报账和及早发挥实效奠定关键基础。三是紧抓资金支付。持续严格落实限时办结制，简化优化项目资金审批环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等项目”，市上每月将运用国扶办信息系统对各县区实施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统计和通报，力争9月底前涉农整合资金实际支出进度达到80%、全年90%左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达到85%，全年92%以上。

三、全面加强基层资金管理。按照新的会计制度和整合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规范财务操作规程，健全镇、村扶贫项目资金专账管理。将国库集中支付的理念融入村级扶贫资金管理，加快实现村级“办事”与财政“支付”的“物理隔离”，为扶贫资金“最后一公里”的规范安全筑牢制度基础。细化政府购买服务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互助资金协会会计代理的标准要求，督促其提高工作质量，增强服务效能。

四、全面实施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和我市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监管提高综合绩效的通知》要求，通过优化支出安排和实施扶贫项目资金全面绩效管理，真正把扶贫资金花在“刀刃”上，防止扶贫项目内容泛化，避免虚增筹资压力和融资需求。一是夯实绩效管理职责。按照“项目确定在哪一级，哪一级负责绩效；谁管项目，谁负责绩效”的原则，落实项目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努力实现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的全覆盖管理。二是加强评价结果运用。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扶贫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同步下达，将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资金拨付和下一步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努力实现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的全过程管理。三是完善绩效管理机制。认真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科学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严格扶贫项目库管理，形成单位自评、重大项目专项评价、部门与镇办整体评价工作机制，努力实现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的全链条管理。

五、全面整改反馈交办问题。今年以来，中央巡视共反馈我市涉及项目资金管理 4 方面 6 个问题，成效考核共反馈涉及项目资金管理 6 方面 40 个问题，国家专项巡查共反馈涉及项目资金管理问题 4 个。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标中省要求和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安排，认真全面扎实整改，算清时间帐、抓住关键点，逐条逐项做好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工作。要夯实压紧整改责任，建立上下协同、左右合力整改机制，确保整改工作见责任、见措施、见过程、见实效。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盯紧抓牢，逐项销号，以问题整改带动整个扶贫资金保障协调工作质量的全面提升。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45 份